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凱南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6443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(按即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)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97號，下稱系爭本案)，但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不動產已遭第三人拍定，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，聲請人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法院裁定准予聲請人供擔保，在系爭本案終結前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聲請為准許供擔保而停止執行之裁定後，聲請人即得據以提存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，若該聲請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供較低擔保金額以停止執行，顯屬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之羈束力，應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字第7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聲請人前已具狀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30號事件受理（下稱另案裁定），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0號裁定命聲請人以1,356,834元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出具之等值保證書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應於系爭本案訴訟終結前暫予停止等情，有另案裁定卷宗在卷可佐，現聲請人就同一系爭執行事件，重複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顯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